

專案質詢

8-2-1-035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佳龍，就台南市惠安中醫診所私製及開立之藥膏致患者急性砒中毒乙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名曾姓男子因異位性皮膚炎赴台南市惠安中醫診所接受診治，林姓醫師開具其自行調配，且未經衛生署核准販售的藥膏，囑咐患者時常塗抹患處，並告知皮膚若出現發疹狀況係屬正常現象，治療期間患者數度身體不適，但醫師仍未察覺異狀，繼續施治，導致該患者病情急速惡化，送醫不治。本案凸顯兩個重要現象：一是在醫師專業形象掛帥下，患者處於相對資訊不對等的狀況遵行醫囑，未即時發現其個人病況持續惡化，致白白送命；另一是醫師自行調製藥膏，卻未送檢，令患者塗抹含砒量極高的藥物。政府應嚴肅看待此事，定期及不定期抽驗診所開立或販售的藥物外，以維護患者就醫安全和權益。另醫師每年參加的講習或課程，許多是由協會或公會主辦，並由藥商贊助費用，會後填寫簡易的選擇題便可獲得若干學分，對醫師而言，這樣的在職進修根本徒具形式，對接受其治療的廣大患者而言亦無保障，建請研議改進。